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 245,000,000 股,限售期为自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威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5,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9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6,700 股,并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24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326,666,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218,004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48,696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 7 名,分别是王保庆、陆章文、陆斌、吴超、姚毓明、杨群、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有威”),其中王保庆、陆章文、陆斌、吴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数量为 2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章文、陆斌、吴超承诺:

“1.本人在发行 A 股发行上市三年内不主动放弃限售股地位。

2.自发行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 A 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 A 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股份,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持有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 A 股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障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适宜其他限售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 A 股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前后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时限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其他股东新有威、杨群、姚毓明承诺:

“1.自发行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 A 股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前后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时限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纽威数控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纽威数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纽威数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威	49,575,000	15.17%	49,575,000	0
2	王保庆	49,575,000	15.17%	49,575,000	0
3	陆斌	49,575,000	15.17%	49,575,000	0
4	陆章文	49,575,000	15.17%	49,575,000	0
5	姚毓明	16,000,000	4.89%	16,000,000	0
6	杨群	16,000,000	4.89%	16,000,000	0
7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4.50%	14,700,000	0
	合计	245,000,000	75.00%	245,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限售股	245,000,000	36
	合计	245,0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5	东尼电子	2024/9/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沈新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2.25%的股份的股东沈新芳,在 2024 年 9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沈新芳提议将《关于选举吴旭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沈新芳提名吴旭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吴旭华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附:吴旭华先生简历

吴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苏州久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办特助、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沈新芳提名吴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锦兴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30,302.30 万元(13,030,230 张,1,303,023 手),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0,302.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 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因未交易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22.0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6.89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调整为 16.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沈新芳	√
1.02	沈新芳	√
1.03	沈新芳	√
1.04	沈新芳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罗奕英	√
2.02	姚毓明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杨群	√
3.02	杨群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 报告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元(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沈新芳	
1.02	沈新芳	
1.03	沈新芳	
1.04	沈新芳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罗奕英	
2.02	姚毓明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杨群	
3.02	杨群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00,96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00,96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东证创新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证创新所持该配股份的股份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或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邦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股总数为 1,300,96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证创新	1,300,964	0.9146%	1,300,964	0
	合计	1,300,964	0.9146%	1,300,96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00,964	24
	合计	1,300,964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513,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5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583,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9,0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9.67%;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9,8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9.6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	质押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11,660,000	否	否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7日	2025年9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2.2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1,660,000	-	-	-	-	-	-	7.75	2.29	-

(二)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5,200,000	否	否	2024年9月6日	2025年9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	1.0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200,000	-	-	-	-	-	351	1.04	-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质押数量及占比(股/%)	本次质押质押期限及占比(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比(%)
巨星集团	150,513,738	29.51	94,520,000	62.80%	62.80%	62.80%	94,520,000	62.80%	56,000,000	37.20%
巨星集团	150,513,738	29.51	94,520,000	62.80%	62.80%	62.80%	94,520,000	62.80%	56,000,000	37.20%
合计	150,583,738	29.52	94,520,000	62.80%	62.80%	62.80%	94,520,000	62.80%	56,000,000	37.20%

注:1.“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510,070,09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巨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 3:上表中股权质押出现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10 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2.03%,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对应质押金额为 2.5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451 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2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对应质押金额为 4.5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防控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质押、日常管理等不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